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08-01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5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08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 4 人，分别为：魏玉贵、李长久、蔡文华、孙健。监事陈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魏玉贵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玉贵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07 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司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定及修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通过法人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的控制了企业的各项风险。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做出的各项决议，都是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未发现公司董事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坏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第一季度、2007 年半年度、200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相关格式指引进行编制。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半年度及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及 200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部分变更，变更程序合法。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度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07 年度公司和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都是因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分别签署了书面的合同；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7 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年度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4、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公司变压器油箱、配件、铜件采购（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